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紅股、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